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 股份计划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性干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计划自 2024年2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
- 公司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会、维护公司会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订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整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特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关于增特

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加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王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46,67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0 股,合计 44,522,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034%。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杜玉林先生披露过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杜玉林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303,799 股的 0.0763%,合计增持金额 10,022,254.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杜玉林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 流出了途时地观众机。图中纳、页面交别中国公路、为保护电话中以则吸引关键,年仅自古政历以见的关随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始特计划实施期间,加盟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特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 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经过二十余年在工业软件领域的持续深

耕及高强度研发投入,拥有自主二维 CAD、三维 CAD/CAM 和 CAE 产品及相关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二维 CAD 平台技术,并形成了以自主内核为核心、开放的行业应用研发 API 在可采证目主则及即二类 LAU 干 G12次 · T/V · R/J · LAU 下 G12次 · T/V · R/J 通用场景下的 ZWCAD 在围绕二维设计主工作流的各环节性能均大幅领先于市面上的同类产品。除 此之外,ZWCAD逐步向行业应用方向进行扩展,具备服务建筑、测绘行业的点云数据导入和后处理技 术,与国外同类软件相比具有高性价比的优势。

公司持续强化自主三维 CAD 核心技术及三维几何建模引擎技术在国内的领先地位,并围绕三维 CAD 技术打造 CAD/CAE/CAM 产品矩阵,为企业提供以三维 CAD 为核心的设计-仿真-制造全流程覆 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CAD 核心技术,包括高阶曲面连续性,高精度建模基于历史特征的三维参数化设计与驱动、面向大体量装配的装配设计、高性能三维图形渲染等。公司具备 核心技术的底层开发能力,产品核心模块不依赖于第三方供应商,有效避免了在商业竞争及贸易争端 中被第三方"卡脖子"的情况。公司通过十余年的高水平研发投入,结合国内外用户在多成 实践体验,对产品不断进行更新迭代,成功打造出基于 Overdrive 几何建模引擎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 天然时来说,对一个"阿拉丁艾利达人",从分别是印盖了 Overunie 门口造成员 计中分录值 主外克干力的 三维(AD 平台软件 ZW3D、ZW3D 不仅数价 艺应用于自用用版,高科技电子、模具设计、家电等行业, 也在逐步被拓展至轨道交通、船舶、智能建造、汽车等大场景、高精度、高复杂领域。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攻坚,中望软件在 CAE 领域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建立了以结构、电 磁以及网格处理为主的中望仿真产品矩阵。中望仿真系列产品集成了中望自主三维几何建模内核,且 具有统一的用户界面,真正意义上实现了设计仿真一体化。工程师无需在多款软件中来回交互,减少 计算等 CAE 关键技术的积累,公司的仿真产品矩阵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可控,确保客户的安全

公司会持续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坚持"All-in-One CAx 一体化"战略 专注 CAx 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在自主三维几何建模引擎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 CAD/CAE/CAM 为 核心的 CAx 产品技术矩阵。

三、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 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 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 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 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杜玉林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 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 (四)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后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字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

条,另为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另为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及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 为银行认识或证据分人以下3分4元目,3分4元目。 ● 为银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 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

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 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临009)及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临 019)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情况。现场公司则则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9,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为 0.08%,回购的最高价为 5.27 元股,最低价为 4.86 元股,支付累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4,431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事项 一、不记于90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落实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 水平,为股东合社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移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2、公司將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建立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 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3、公司将切实落实回购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易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9,893.73

89,435.42

79,349.08

12,327.0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

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人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实际投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人资产负债表

际收回本金

2,00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容措施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投资风险分析

(二)风控措施

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I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产品类型

E期存款

E期存款

2期存款

E期存款

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产总额

i债总额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90,503.89

24,922.83

65,581.07

7,197.73

5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 定。但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 、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一) 投资全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0]3152 号 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 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 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抑范运作》等有关注律注抑和抑范性文件 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 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707.2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

項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3万吨D-水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無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	21,411.31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1,001.23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3,314.37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2.10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5,280.1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小 计	_	100,707.25	

全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5,280.13	
3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_		6,118.11		
Л	小 计					=		100,707.25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Ş	2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 率	預计收益 額	- 企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 排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大额 存单	3,000	2.90%	-		3年	本金保障固定 收益	不适用	否

上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干

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简称: 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 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18,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7277%,回购成交的最 高价为 38.77 元/股,最低价为 22.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62,741.68 元(不含印花税、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 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

稳定。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00 元/股(含)调整为 39.87 元/股 (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 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2024年2月3日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 3,218,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727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77 元/ 股,最低价为 22.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62,741.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 费用)。 二、 其他事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 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提倡绿色办公,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提 高技术研发效率,积极推动各部门降本增效,减少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对环

公司将节能环保作为贯穿整个芯片设计生产的目标,并致力于开发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广 泛应用于通讯设备、安防监控、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等领域。公司将通过不断微缩产品制程、减少芯 片尺寸、降低芯片能耗,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2、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

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3.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军道、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 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

4、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 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 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 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 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经营相关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一方面基于对物理学、数学等学科理论的深入学 ,不断开发各类先进的求解器算法并持续优化,提升产品的计算分析能力。另一方面积极研究和应 用前沿计算机技术,通过高性能计算、云平台等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并行计算能力,增强技术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把握国产化机遇,持续强化具体工程应用场景的研究,将前沿算法与工程应用结合,开发 融合了行业标准与工程校验的行业仿真软件,提升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水平及服务客户的能力。

未来,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令,持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技术创新构建核 心壁垒,并加快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应用落地。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 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

一.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索 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 得的部分超寡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

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陈灏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

1. 同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灏先生在同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加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 场调研、投资者邮箱及专线等各种形式继续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加深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财

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

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 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的公告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養人")

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谓证的102001650号),公司首次的制造区域对于及股份制体公司管公公分分,取录定价价格为3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3,155.485.4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76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价情况业经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0010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 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平世:77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63,105.07	48,108.44			
2	研发中心升級建设项目	8,277.29	6,536.78			
合计		71,382.36	54,645.22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设

计投入募集资金 董事会后累计投入 额(B) 有资金金额(C) F产50万台精密谐波 戈速器项目 48,108.44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 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 (一)木次结顶的募投顶日募集资全节全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在首次公开

发行董事会以来,发行人始终以募投项目建设为核心任务,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自有资金 14,571.93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主要考虑包括本次项目获取了政府专项资金并投入项目建设;公司募

955日字施部分费用支出频繁日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

理和联户操作;公司募投到自实施涉及从中国香港及境外采购设备,最长人的不为从市设于占市分录以业自理和联户操作;公司募投财自实施涉及外中国香港及境外采购设备。积余以外市进行结算,募集资金账户换汇流程较为繁琐,支付周期较长,因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等。 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 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 化方案,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加强部分工序生产效率,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使得本次募投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341,95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78.52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872.6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74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 首 18.3.23%. 元熙告宗汗流迪股对 14.8/16.95 股, 占公司忠权本的 21.4/41%。 有限告亲干流迪股中,自次公开发行阿下配售限售股 720.452 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呼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总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028,9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857%;其他限售股股东 14 名,对应限售股

现。例如中国的,以由力所管理对于 2023 十三 21 是是上界的通路。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相关股东的承诺

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 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 党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

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业寿父易所的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选起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 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 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

3、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工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

4.自锁定项则或对有明分工则及则。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 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 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 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

6、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

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项目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三) 本次结顶的慕投顶日节全慕集资全的使用计划 (三) 本公培项的券款交项目 7年券乗页金的项州11 刻 为据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 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

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户终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目名称 近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慕投项目延期 外进口的情形,且单价较高。受项目建设期内宏观环境影响,对相关进口设备采购的沟通、谈判、运输 调试等环节均受到影响,整体采购周期较长;此外宏观环境影响亦使得项目研发测试工程进度放缓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在继续对公公司35%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一)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繁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现在运行》等结准,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 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相 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申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

保养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品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品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一、加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养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对应首发战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 (2) 下岛屿中国近天地画自建安贝云(以下间桥、中国近点云) 1 2023 年 1 万 4 日近代的大了问题及 近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违阵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6 为,同意龙迅半号 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14,716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69,258,86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86,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数量 21.31.29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77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15.名,对应联售股数量共计 22.341,95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258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承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特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

发行人其他股东华富瑞兴、Lonex、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和王平承诺

(三)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跃和苏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锁定期将在第1条所法锁定期届满后自对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发行人派发现金

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服务问题的基本人以时企业分别的工产中心干切时间取货股份股份的工作。 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服份及其变对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服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服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 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UHE/CNRT 及17人19成宗及17UH在公司巡過巡回的时间。她对77人自由来下见70分分次宗之约、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5个 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选择准备现金从17分7日,4个分日上了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选择准备取得取分量,在股份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能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发行人

(三)监事会意见

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保荐人意见

(四)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更进锋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要进锋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

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4.加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直字或未被遵守,则太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 作日内将前述收益變納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访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机构对股份

更, 宮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五)战略配售股东承诺

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2,341,959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2586%,限售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1,028,9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857%,限售期为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日(公元/人) (加速工作之口是12年7)。 2、除於陳彪門書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21,312,9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7729%,限售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7

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 售股 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5,824	7.6320%	5,285,824	0
2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904	5.0880%	3,523,904	0
3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318	3.6000%	2,493,318	0
4	Lonex Holding Limited	2,378,624	3.4344%	2,378,624	0
5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7,765	3.0000%	2,077,765	0
6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5	2.9124%	2,017,075	0
7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86	1.4880%	1,030,586	0
8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5 号龙迅股份员工 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981	1.4857%	1,028,981	0
9	左建军	475,725	0.6869%	475,725	0
10	王从水	475,725	0.6869%	475,725	0
11	汪瑾宏	475,725	0.6869%	475,725	0
12	王平	380,576	0.5495%	380,576	0
13	刘永跃	249,331	0.3600%	249,331	0
14	苏进	224,400	0.3240%	224,400	0
15	夏洪锋	224,400	0.3240%	224,400	0
合计		22,341,959	32.2586%	22,341,959	=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3)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1,312,978	12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028,981	12
合计		22,341,959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